

## 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次

性別及 機關類別	總計	平時功過獎懲											
		合計	獎勵				懲處				專案考績		
			小計	記一大功	記功	嘉獎	小計	記一大過	記過	申誡	小計	一次 記二 大功	一次 記二 大過
總計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
按機關類別分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，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已整併為幼兒園，又幼兒園之組織屬性並非機關或學校，爰本表未統計其相關資料。

公開類	次年5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人事處)
表號	30434-03-01

### 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次

性別及 機關類別	懲戒處分										請勳	褒揚	復職	停職	免職
	小計	免除 職務	撤職	剝奪、減少 退休(職、伍) 金	休職	降級	減俸	罰款	記過	申誡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按機關類別分															

## 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平時功過獎懲、懲戒處分、請勳、褒揚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分。

1. 平時功過獎懲：按獎勵、懲處及專案考績分。

2. 懲戒處分：按**免除職務**、**撤職**、**剝奪**、**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**、**休職**、**降級**、**減俸**、**罰款**、**記過**及**申誡**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平時功過獎懲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獎懲。

1. 獎勵：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
2. 懲處：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
3. 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(三) 懲戒處分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懲戒處分。

1. **免除職務**：**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**

2. **撤職**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
3. **剝奪**、**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**：**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，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**

4. **休職**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

5. **降級**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6. **減俸**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個以上、一年以下。

7. **罰款**：**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**

8. **記過**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9. **申誡**：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市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市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